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
488號

聯絡人：王慧菁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6666 分機：7128

傳真：(02)8590-7072

電子郵件：nhwhc415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照字第110014301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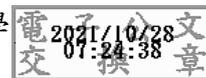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貴局函詢身心障礙者鑑定作業辦法（以下稱本辦法）
第8條揭示之期間以日計算疑義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局110年10月25日投衛局企字第1100032723號函。
- 二、依據本辦法第8條第2項規定，鑑定機構完成鑑定後，於鑑定資料輸入本系統次日起10日內，將鑑定表及身心障礙鑑定報告，送達申請人戶籍所在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衛生主管機關。所稱「10日」之計算，前經本部104年6月16日以衛部照字第1041561077號函釋略以，考量衛生局及鑑定機構上班作業時間，爰「10日」係指「工作天」（即不包含例假日），採郵寄者，以掛號郵戳日期為憑。

正本：南投縣政府衛生局

副本：地方政府衛生局(南投縣政府衛生局除外)、臺北醫學大學



長期照護科 收文:110/10/28



141100133616 無附件